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7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839,6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1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核查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76号、临2017-077号公告;

2、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7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取消原(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89号、临2017-090号、临2017-095号公告;

4、2017年9月10日,持有公司28.73%股份的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7-097号公告;

5、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02号公告;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03号公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6、2017年11月9日,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7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18号公告;

7、2018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李德慧先生、陈防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冯帆女士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3人均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对上述3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18年6月28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38号、临2018-039号、临2018-041号、临2018-042号公告;

8、2018年10月19日,公司对已不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李德慧先生、陈防先生、冯帆女士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1,0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72号公告;

9、2018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已达规定要求,本次9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全部合格,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对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839,600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计划为2018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74号、临2018-075号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704,216.60元,较2016年增长73.24%,高于20%。2017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9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为100%	本次申请解锁的9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 庆	董事、总裁	100.00	40.00	40%
2	焦贵金	董事、副总裁	150.00	60.00	40%
3	秦 怀	董事、副总裁	15.00	6.00	40%
4	王维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50.00	60.00	40%
5	李 飙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90.00	36.00	40%
6	李毓良	总工程师	12.00	4.8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17.00	206.8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42.90	577.16	40%
合 计			1959.90	783.96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1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839,6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作出的其他规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99,000	-7,839,600	11,759,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1,380,597	+7,839,600	1,599,220,197
总计	1,610,979,597	0	1,610,979,597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未发生《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2、本次公司拟解锁的97名股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未发生《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的情形;9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第一期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我们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本次合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39,600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激励对象存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的情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97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97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839,6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且宝泰隆已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尚待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8-02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00—2018年12月2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刘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2选举刘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3选举张玉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4选举李志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5选举姚有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6选举王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唐庆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选举宋执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选举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魏召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 选举王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 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3、4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4均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刘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刘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3	选举张玉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4	选举李志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5	选举姚有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6	选举王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唐庆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宋执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魏召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王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3	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民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刘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刘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3	选举张玉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4	选举李志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5	选举姚有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6	选举王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唐庆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宋执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魏召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王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3	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2-4),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03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7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敏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000,400	99.9940	32,800	0.006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敏良	550,000,000	99.9939	是
2.02	王敏强	550,000,000	99.9939	是
2.03	王明龙	550,000,000	99.9939	是
2.04	王敏岚	550,000,000	99.993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胡开堂	550,000,000	99.9939	是
3.02	简德三	550,000,000	99.9939	是
3.03	吴仲时	550,000,003	99.9939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久海	550,000,000	99.9939	是
4.02	张家明	550,000,002	99.993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1.2048	32,800	98.7952	0	0.0000
2.01	王敏良	0	0.0000				
2.02	王敏强	0	0.0000				
2.03	王明龙	0	0.0000				
2.04	王敏岚	0	0.0000				
3.01	胡开堂	0	0.0000				
3.02	简德三	0	0.0000				
3.03	吴仲时	3	0.0090				
4.01	张久海	0	0.0000				
4.02	张家明	2	0.006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3、4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对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敏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敏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敏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敏岚女士、戴贤中先生、李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敏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昱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敏良、王敏强和胡开堂,其中王敏良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胡开堂、简德三和王敏良,其中胡开堂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仲时、王敏强和简德三,其中吴仲时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德三、吴仲时和王敏岚,其中简德三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敏良,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吉老石坎造纸厂、孝丰造纸厂技术科科长、车间主任,义乌市复合原纸厂厂长,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王敏强,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地质调查院团委书记、总务科副科长,义乌市复合原纸厂副厂长,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王敏岚,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广州市中外合资穗屏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戴贤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安徽造纸厂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李志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天津海洋石油职员,东阳市针机厂职员,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综合部部长。

王昱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德国夏特集团有限公司装饰纸市场研究员,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外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